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應對氣候變化方案
Towards a thematic strategy for the climate change i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

馮瑞權 梁嘉靜
S K Fong and K C Leong

澳門地球物理暨氣象局
Macao Meteorological and Geophysical Bureau

摘要
Abstract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貫徹其環保施政方針，防止氣候變化對本澳持續發展的影響加劇，已於 2008 年 1 月 14 日將有關控制溫室氣體排放、防止全球氣候暖化的『京都議定書』正式適用於澳門。

為配合《京都議定書》之適澳，以保護環境的方式預防氣候變化對全球以至本地區發展的影響，承擔減緩全球變暖的減排義務。在履約的同時，針對澳門兩類主要的排放源，能源業的生產和交通運輸作出了多項政策的規範，其中包括了：引入天然氣發電；公共部門節能；逐步推行環保酒店；公交優先政策，配合改進車用燃料的質量、改良驗車的方法和收緊驗車年限、逐步訂定各類機動車的尾氣排放標準、引入環保車種(使用天然氣)；積極對市民和學生推廣環保知識。